

食品谣言止于智者 也止于“治者”

毛建国

近期,大量关于“塑料紫菜”的视频在网上广泛传播,引起了消费者的恐慌。在国新办27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毕井泉表示,对于近期在网上传播的“塑料紫菜”等食品谣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2月28日《法制日报》)。

面对谣言,我们很容易想到“谣言止于智者”。拿近日网传一些紫菜由塑料制成的谣言来说,并不难识别。只要有一点常识,加一点求证精神,很容易就能发现塑料薄膜做紫菜不靠谱。但值得思考的是,在一个并不缺少质疑的年代,为什么面对食品谣言,公众容易失去求证精神呢?

说起食品谣言,很多人会禁不住发笑。追忆那些曾经流行的食品谣言,比如“纸馅包子”“打针西瓜”“造假鸡蛋”……很多人曾经中过枪。而这并不是过去时,就在2月20日至2月26日,食品安全谣

言就多次发生,比如“塑料紫菜”和“吃大盘鸡、泡椒凤爪感染禽流感”等,均曾引发社会恐慌情绪。这些食品谣言,给相关行业和企业造成了巨大损失,不排除其背后有不可告人的利益动机。现在,一些微信公众号、微博的运营者,经常故意耸人听闻,通过“标题党”等方法,有意夸大新闻、生造新闻,这是需要警惕和打击的。

食品谣言必须治理,消费者也要保持一双慧眼,正如毕井泉提醒的,“消费者增强判断意识,不要盲目传播这类谣言”。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消费者对于谣言的采信程度,与整个市场生态有着密切关系。可以这么讲,如果市场生态良好,给消费者传递了足够信心,那么见到一则流言,消费者就可能保持警惕,做到慎传慎信;如果整个市场不尽如人意,到处是漏洞,消费者面对流言就可能失去警惕,甚至有可能出于一种习惯性思维,宁信其有,不信其无。

事实上,当我们感慨食品谣

言低效幼稚时,其实那些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造假行为,又有多少技术含量?今年1月16日,《新京报》报道了在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的一些普通民宅里,每天生产着大量假冒名牌调料,雀巢、太太乐、王守义、家乐、海天、李锦记等市场知名品牌均在列。这些假冒劣质调料,通过物流配送或送货上门的方式,流向北京、上海、安徽、江西、福建、山东、四川、黑龙江、新疆等地。如果不是媒体报道,谁会想到连调料也有人造假?而且这个假货市场由来已久,就待在监管部门的眼皮底下?

这些事实多少叫人气馁。不客气地讲,当前食品市场正处于多事之秋,隔三岔五就会有“大新闻”浮出来,而这些“大块头”未必有什么“大智慧”,很多造假手段十分低级。看到了太多的不可能成为可能,见识了太多的不正常成为正常,整个市场早就草木皆兵,而消费者也有了“没有做不到只有想不到”的预期。这样的语境下,面对一些食品谣言的发生,又怎么可能

让所有人心生警惕,保持正常的“判断意识”呢?

市场失序,显然需要“治者”——监管部门去努力。这也是人们感慨的,食品谣言固然应该止于智者,但更不能少“治者”。“止于智者”,意味着消费者要提高辨别能力,防止上当受骗;“止于治者”,则需要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水平,既要及时打击谣言,也要改变市场生态,促进市场环境向上向善。如果“治者”不努力,让市场上接二连三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消费者只能风声鹤唳,看到一则流言的产生,很可能失去质疑的动力和求证的信心,给食品谣言的产生和流传提供机会。



中国不欢迎这样的“乐天”



新华社记者 郝亚琳

27日,韩国乐天集团理事会作出决定,同意就“萨德”反导系统部署用地与韩国军方签署协议。闯过了选址问题这一关,“萨德”部署进程就完全掌控在韩国军方手里,“萨德”落地节奏将大大加快。毋庸置疑,这将严重损害包括中国在内的本地区有关国家战略安全利益。

如果说部署“萨德”是在中国背后“捅刀子”,那乐天此次不计后果的草率决定,无异于为虎作倀。对于这样的乐天,中国不欢迎!

近年来,中韩关系保持良好发展,为两国企业带来了无限商机,乐天就是最为典型的受益者之一。作为韩国排名前五的大企业,乐天在华业务涵盖领域广、收益大。乐天玛特超市、乐天免税店、好丽友等品牌为中国消费者所熟知。截至2015年底,乐天集团旗下门店覆盖了中国24个省份。乐天免税店常年爆满,甚至不得不大幅扩建以招徕更多的中国游客。中国市场对于乐天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去年7月美韩决定在韩国部署“萨德”以来,中韩不仅政治关系遇冷,经贸、人文等各领域

交往也受到了影响。可以预见的是,随着“萨德”入韩成为定局,两国间各领域顺利合作恐将受到更严重冲击。作为直接卷入部署进程的乐天,也难辞其咎,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也是它自己种下的苦果。

可能有人认为乐天作为韩国企业在涉及国家安全的问题上向政府提供配合无可厚非。但是,维护本国的安全利益不应以牺牲别国的安全利益为代价。中方已提出愿同韩方共同寻找兼顾双方关切的解决办法,但韩方对此置若罔闻,反而一门心思配合美方加快部署进程。试问,有哪个国家的人民能容忍外国企业在自己的国家挣得盆满钵满,却干着有损本国国家利益的勾当?乐天能够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同韩国军方换地,中国消费者也完全可以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对这样的企业、这样的产品说不!

这几天,韩国国民和民间组织分别在韩国国会以及乐天百货商场门前举行示威,抗议部署“萨德”,要求乐天拒绝提供部署用地,甚至把此举作为判断乐天是否为真正国民企业的标准。可见,乐天此举不仅伤害中国民众的感情,在韩国国内也是不得人心。从长远看,它损失的恐怕不仅仅是账面上的营业额,更是企业的人脉、名声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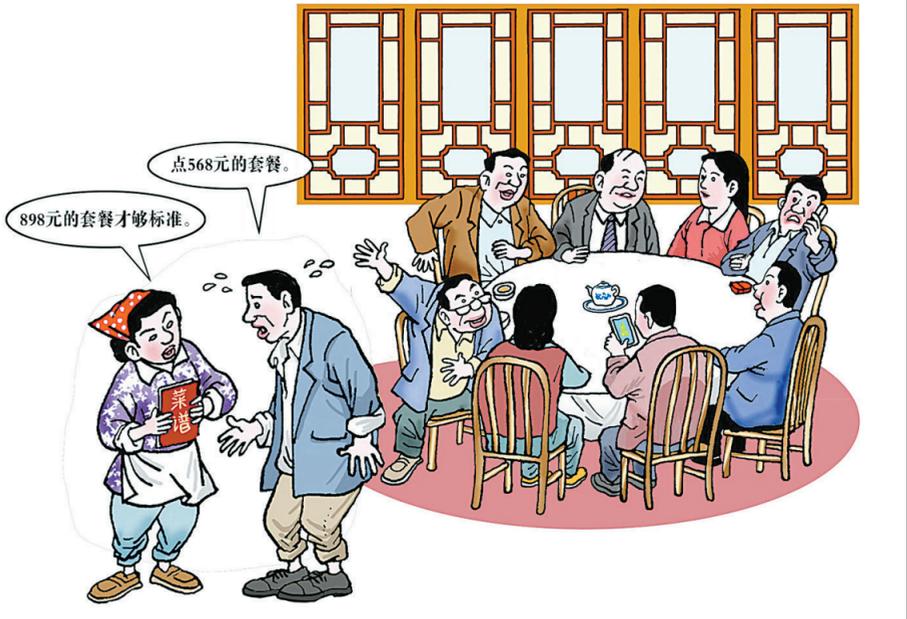
在商言商,企业的任务是经营,目的是盈利。既想在国内政治上得分,又想在商业上获利,世界上没有这等一举两得的好事。乐天自己既然无法想清楚这样简单的问题,就让中国的老百姓来给出答案。(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画里话外

据2月27日《成都商报》报道:近日,何先生一行9人到成都三圣乡的秀丽东方景区游玩,在景区内的紫薇轩家宴馆吃晚饭时,何先生一行点了568元的套餐,但服务员表示“标准不够”,需点898元的套餐才行。一番沟通后,何先生最终无奈地点了一份价值668元的套餐。

景区吃饭有点烦,点菜遭遇被推荐。餐馆做主我埋单,这店规矩不一般!
消费本该凭自愿,凭啥夺我选择权?旅游经济大蛋糕,诚信经营方长远。

郑晓华 文 张书信 绘



热点 @ 微评

本期主持:杨继学



据2月28日央广网报道:按照北京市的要求,办理居住登记卡,只要提供在北京的固定住所证明,出示身份证件,并提供近期的照片,就可以办理。但北京丰台的洋桥派出所要求,办理居住卡必须先购买指定品牌的摄像头。

点评:居住卡跟摄像头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要指定品牌?擅设前置条件,在公众身上揩油,洋桥派出所的“土规矩”太过赤裸裸,更与简政放权背道而驰,让人不得不怀疑背后有猫腻。
@放坡耳:捆绑销售,这样也可以?胆子太大了。
@快发货的:“指定的品牌”花了多少公关费?



点评:汽车后备厢只能载物不能载人,是常识也是法律规定。一个人如何对待父母,很多情况下是私事,车主之所以引发“众怒”,不仅因其举动让人觉得“不孝”,更涉嫌违法。在铁的事实面前,他应该做的是反思而不是辩解。
@该留的留:分几次接送不就成了?又不抢时间。
@芙兰朵:这个时候还分辩,说明他自己根本没有意识到不对。

据2月28日《重庆晨报》报道:“学生入校严禁携带、使用手机和电脑,若发现一律没收销毁。”因为小孩把一台价值2298元的平板电脑带到学校玩耍被老师没收,这学期开学时,慕江的徐先生专程找到学校想要回,但没想到,电脑真被学校销毁了。



点评:为了方便管理,学校制定自己的规矩,只要不违背法律,就是可以理解并得到支持的。但凡事有度,过犹不及。就如这家学校,禁用手机、电脑并无不妥,但收缴之后予以销毁,就涉嫌侵权了——手机、电脑毕竟是学生的私有财产。
@汗流浹背:手机电脑是小孩最重要的财产了,孩子肯定不干。
@购房款:不能“为了孩子好”就为所欲为。



点评:朱医生的敬业精神无疑值得点赞,但我们更应反思,连着做这么长时间手术,医院的安排是不是有问题?如果朱医生实在扛不住、累倒了,会不会耽误手术甚至危及病人生命?一家好的医院,应该让医生“以逸待劳”,而不是“超负荷运转”,这才是真的对病人负责。
@高粱地里大姜熟:最后一个手术病人要知道这件事,会吓出一身冷汗。
@欧体:这家医院应该招人。

交警扣车 为何还在收拖车费?

浦江潮

近日有北京市民反映,自己的车辆因违章停车被交警拖走,到停车场取车时,却被要求缴纳4300元拖车费。对此,当地交管部门回应,停车场收取费用与他们无关,他们与停车场没有合作关系(2月27日《新京报》)。

虽然动辄数千元的拖车费堪称“天价”,但这则新闻中的拖车费与屡遭舆论诟病的“天价拖车费”有着本质不同。媒体经常曝光的“天价拖车费”,是在车辆事故救援中由社会救援机构收取的拖车费和停车费;而这里的拖车费,则是交警在执法过程中扣罚、拖移、停放机动车所产生的费用。

这两种拖车行为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事故救援,后者是交通执法;前者的实施主体是经营性机构,后者的实施主体是执法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前者可以收取拖车费、停车费,后者则不应收取任何费用。车辆违停被交警拖走,车主只需依法缴纳违停罚款,此外无须向交管部门或停车场缴纳费用。也就是说,新闻中的拖车费问题不在于“天价”,而在于原本就不该收。这是有明确法律依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规定,机动车违停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除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外,还可以将机动车拖走,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

收取费用”。事实上,不只是车辆违停,当驾驶人有其他违法行为(如无驾驶证、超限超载),或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尤其是造成人员伤亡)时,交警也可以扣留车辆将其拖走,但都不应收取拖车费或停车费。对此,《行政强制法》第26条也有明确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即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保管费用。依据该上位法,一些下位法和部门规章也有类似规定,如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明确,“公路管理机构对依法扣留或者停放接受调查处理的超限车辆,不得收取停车保管费用”。

上述新闻中,交管部门称他们并没有向车主收取拖车费,是停车场收的,与他们无关。这种说法根本站不住脚。同样根据《行政强制法》,“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但“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也就是说,交警可以将机动车拖至社会停车场,但拖车费、停车费仍由交管部门承担,无论交管部门还是社会停车场,都不能向车主收取相关费用。

法律规定得如此明确,《行政强制法》和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实施了好多年,然而,一些地方的交管部门在扣留、拖移机动车时,仍然向车主收取拖车费、停车费,或者任由社会停车场狮子大开口。这背后的原因,究竟是这些交管部门不懂法,还是他们与社会停车场有着某种“合作关系”?

以严格执行新规 减少夫妻一方“被负债”

史奉楚

最高人民法院28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补充规定》,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强调虚假债务、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2月28日新华网)。

近年来,夫妻一方尤其是离婚后的一方莫名其妙地“被负债”,为另一方所欠债务甚至是虚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的事件不断出现。因此,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一补充规定相当必要,理当在实践中严格执行。

按照之前的规定,只要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债,就视为夫妻共同债务,离婚后,未在借条上签字一方也应偿还。除非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夫妻财产约定为AA制,且债权人对此知情。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避免夫妻为恶意逃避债务,合谋“假离婚”,将财产分配给一方,将债务归于另一方。

但其负面效应在于,夫妻一方可能借债用于非法活动,或离婚时伪造债务,侵犯另一方利益。如一方大肆借债用于赌博、吸毒或者包养情人,另一方也是受害者却还需承担偿还责任。或者即将离婚者为多侵占财产,与亲友串通,在未收到现金或转账的情况下出具借条,虚构债务。甚至在离婚后不久出具借条,将借款日期落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让另一方背负不该

偿还的债务,等等。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补充规定,极力减少夫妻一方“被负债”的尴尬。对夫妻一方对外举债,但债权人起诉要求夫妻共同偿还的案件,应该严格审查,结合借贷金额、债权凭证、款项交付、当事人经济能力等多种因素,综合判断债务是否发生。如,应要求举债方说明借款用途,要是不能证明用于合法支出或者家庭支出,则应由签字举债者承担债务。要是能够查实借款用于赌博、包养情人等违法或有损公序良俗的行为,更不该要求夫妻一方偿还。

任何法律都是在冲突的价值间作出抉择与平衡,倾向保障一部分人的利益。尤其涉及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更是“清官难断家务事”,一方借债另一方是否知情或是否用于非法活动,只有当事人自己最清楚,外人难以知晓。着重保护非举债夫妻一方利益,很可能又不利于债权人,如一方确实借债用于家庭共同经营开支,却坚称用于赌博,另一方再配合“演双簧”,就会损害债权人正当利益。

其实,条件成熟时,不妨设立夫妻大额债务共同签字制度。实践中,金融机构均要求借款夫妻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其他民间借贷,也可要求5万元以上债务由夫妻双方签字确认,否则,债权人应证明该借款用于夫妻共同开支或者另一方知情,方可要求夫妻共同偿还。如此,既可避免以“假离婚”来损害债权人利益,又可减少“因婚负债”尴尬。